桃園市107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語言（閩東語-馬祖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基礎研習計畫

1.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4月11日桃教小字第1070028074號函辦
 理。
2. 目的：透過本土語言（閩東語-馬祖話）基礎研習活動，彙整教學人力資
 源。
3.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

 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3661155轉210)(地址：33457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

1. 參加資格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具閩東語（馬祖話）聽、說能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1. 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即日起至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請至報名網頁報名:

 1.有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帳號者，請連結網址

 http://s.tyc.edu.tw/87xef

 2.無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帳號者，請連結網址

 https://goo.gl/forms/iRqHL8Nvq2YyBVxe2(網站登入基本資料填寫內容有學員姓名、電話、最高學歷學校、葷、素食)

 二、報名人數上限：15名（額滿即提前截止）。

1. 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107年5月27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共6小時(課程詳如附件)，全程參與者，本局核予研習證明1紙；請假逾1小時者不發給研習證明。

 二、地點：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忠孝樓二樓會議室。

1. 附則：

 一、研習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證件正本，以供報到時查驗。

 二、**參與本次研習者納入本局人力資源庫，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

 三、本研習備有午餐，請自備筷子及環保杯。

 四、研習期間如逢颱風入境本市宣布停課，課程則配合講師往後順延，屆時公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或承辦單位)網頁。

1. 經費來源：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全額補助。
2. 差假及獎勵：

 一、參與研習學員與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核予公假登記；本案工作人員於上班以外時間執行職務，得就實際執行職務時間於六個月內在不影響校務課務原則下核實補休。

 三、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核敘獎勵。

1. 本計畫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桃園市107年度國民中小學

本土語言（閩東語-馬祖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基礎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日期時間 | 5/27 |
| (星期日) |
| 08：20-08：40 | 報到 |
| 08：40-08：50 | 始業式 |
| 08：50-10：20 | 閩東語(馬祖話)教學-基礎知能課程(語音與拼音教學)【一】/陳高志教授 |
| 10：20-10：30 | 休息/(大成國小團隊) |
| 10：30-12：00 | 閩東語(馬祖話)教學-基礎知能課程(語音與拼音教學)【二】/陳高志教授 |
| 12：00-12：50 | 午餐及午休 |
| 12：50-14：20 | 閩東語(馬祖話)教學-念謠、童謠、歌謠教學【一】/翁玉峰老師 |
| 14：20-14：30 | 休息/(大成國小團隊) |
| 14：30-16：00 | 閩東語(馬祖話)教學-念謠、童謠、歌謠教學【二】/翁玉峰老師 |
| 16：00- | 賦歸 |